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干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干警体检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84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3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4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845-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干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0.8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 年 度干警体 检服务 | 150.8 |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供应商应有专门的对接负责人，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体检计划，并负责解决职工遇到的各种问题等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完成健康体检职业登记手续，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 支持正版软件: 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强制采购。

(6)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预留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食堂食材。

2.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 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 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 均为无效。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戈老师，010-85269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冬、肖锐、胡斌、任仙、张子克、张帆萍（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010-88805800-8019/ 135203799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 年度干警体检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1 | 2026 年度干警体检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叁万元整（¥30000.00）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 3233 9510 1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 联行号：3081 0000 5842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__。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随机抽取</u>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u>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805800-802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u>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标包最高限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标准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项目属性</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0</td> <td>1.500</td> <td>1.0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0</td> <td>0.800</td> <td>0.70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0</td> <td>0.450</td> <td>0.550</td> </tr> </tbody> </table> | 费率（%） 金额（万元） | 项目属性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00 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100-500 | 1.100 | 0.800 | 0.700 | 500-1000 | 0.800 | 0.450 | 0.550 |
| 费率（%） 金额（万元） | 项目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00 | 0.800 | 0.700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00 | 0.450 | 0.550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1000-5000 | 0.500 | 0.250 | 0.350 |
| | | | 5000-10000 | 0.250 | 0.100 | 0.200 |
| | |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

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进口产品（如有）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2 | 合同分包（如有） | 是否分包 |
| 3 | 合同条款偏离 | 是否满足不可偏离条款 |
| 4 | 采购需求偏离 | 是否满足不可偏离条款 |
| 5 | 报价范围 | 是否包括全部需求 |
| 6 | 最高限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7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低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
| 8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
| 9 | 其他说明（要求） |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
| 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0 |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自 20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体检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应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相关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 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10 | 根据应答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指标满足采购得 10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 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 | | 10 | 体检医生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体检医生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 体检医生 |
| | | 15 |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布的室间质评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具有一项北京市临床检验中心颁布的室间质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室间质评证书 |
| | | 5 | 根据本次体检所使用的医疗仪器设备配备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1）设备先进、完善、精准，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 5 分； （2）设备较先进、较完善、较精准，能够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 3 分； （3）设备一般，可以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 1 分； （4）质量、标准等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 | 设备配备 |
| | | 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受检者在体检过程中的医疗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各阶段的保证医疗质量控制严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发现重大疾病做出的响应安排、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方案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1 分； 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 医疗安全措施 |
| 5 | 结合本项目内容，提出全面完整、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并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结合本项目内容，提出少量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结合本项目内容，未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或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5 | <p>(1) 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科学先进、合理，试剂科学性、安全性强的，得 5 分；</p> <p>(2) 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较科学先进、较合理，试剂科学性、安全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试剂科学性、安全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科学性、合理性较差，试剂科学性、安全性较差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 检测方法 |
| | | 10 | <p>(1) 根据所投体检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流程方便快捷性、服务有序高效性，超出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根据所投体检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流程方便快捷性、服务有序高效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根据所投体检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流程方便快捷性、服务有序高效性，基本能够达到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 根据所投体检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流程方便快捷性、服务有序高效性、部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5) 根据所投体检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流程方便快捷性、服务有序高效性差，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p> <p>(6) 无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p> | 体检服务方案 |
| | | 10 | <p>体检过程中遇到意外事故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p> <p>(1) 对于突发事件、急症、意外事故等情况分析全面且制定了科学、合理及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得，得 10 分；</p> <p>(2) 对于突发事件、急症、意外事故等情况有分析，制定的应急预案有一定科学合理但较为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3) 方对于突发事件、急症、意外事故等情况分析认定的片面或单一，制定的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不足得，得 4 分；</p> <p>(4) 方对于突发事件、急症、意外事故等情况分析认定的片面或单一，制定的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方案粗略，无可行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应急预案 |
| | | 5 | <p>根据承诺内容的全面性、可实现性及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服务承诺全面、可实现性强，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及时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可实现性较强、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较及时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一般、可实现性一般服务、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时间较长得 1 分；</p> <p>承诺不全面、可实现性难、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时间长或未提供不得分。</p> | 服务保障承诺 |
| | 合计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完整标包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年体检人数估算如下表所示，投标人按估算人数进行投标报价，每年按各类型实际参加人数结算
- 3、报价按各类型实际参加人数结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单项服务最高限价为 40 岁以下男性套餐 1290 元/人，女性(未婚)套餐 1275 元/人，女性(已婚)套餐 1375 元/人;40 岁以上男性套餐 1535 元/人，女性(未婚)套餐 1525 元/人，女性(已婚)套餐 1700 元/人，估算体检人数 1070 人，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 采购内容 | 估算体检人数 (人) | 最高限价 (元/人) | 单价 (元/人) | 备注 |
|--------|-----------------|------------|----------|----|
| 每年体检报价 | | | | |
| 1 | ≥40 岁男性 | 1535 元/人 | | |
| 2 | <40 岁男性 | 1290 元/人 | | |
| 3 | ≥40 岁女性 (未婚) | 1525 元/人 | | |
| 4 | ≥40 岁女性 (已婚) | 1700 元/人 | | |
| 5 | <40 岁女性 (未婚) | 1275 元/人 | | |
| 6 | <40 岁女性 (已婚) | 1375 元/人 | | |
| | | | | |
| | | | | |
| 单价总计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一、体检服务要求

1.如投标人为连锁性体检机构，如该分部中标，则由该分部承担本项目体检任务，该分部日接待能力不少于300人，所提供的设备、医生资格等相关材料也应是所指定分部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其进行相关资格审核，如发现虚假情况，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体检现场须设置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

3.乙方提供的体检设备需先进、科学，检测数据准确，需按行业规定年检合格；

4.乙方要由副主任级以上医生填写每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

5.价格适宜、服务资质健全、有为机关单位体检服务的经验；

6.配备经验丰富、认真负责、态度好的大夫；

7.体检中发现身体有问题的人员及时回访并协助联系就医；

8.交通便利；

9.体检时间：体检周期四个月内，预计5月至8月

10.乙方应有专门的对接负责人，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体检计划，并负责解决职工遇到的各种问题；

11.提供专属的预约平台，并保证多种预约渠道；

12.要能够接待自费的家属，按价格执行；

13.分院有专门的院内负责人，负责人级别需要护士长及以上及时解决员工问题；

14.体检现场不得推销套餐外自费项目；

15.体检现场提供免费早餐；

16.出纸质报告，在职员工报告一个月寄送一次，退休老干部自取；

17.体检结果后须出具单位体检汇总分析报告至甲方；

18.体检结束后需要上门报告解读服务；

19.体检单位及人员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承接本项目单位要遵守保密制度要求。

20.提供接送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提供承诺函，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体检项目

| 40岁以下体检项目 | | 男 | 女性 | |
|-----------|----------|---|----|----|
| | | | 未婚 | 已婚 |
| 一般检查 | 身高 | ★ | ★ | ★ |
| | 体重 | ★ | ★ | ★ |
| | 血压 | ★ | ★ | ★ |
| | 脉搏 | ★ | ★ | ★ |
| | 体重指数 | ★ | ★ | ★ |
| 内科检查 | 常规检查 | ★ | ★ | ★ |
| 外科检查 | 常规检查 | ★ | ★ | ★ |
| | 肛诊 | ★ | ★ | ★ |
| 眼科检查 | 视力、色觉 | ★ | ★ | ★ |
| | 外眼、裂隙灯 | ★ | ★ | ★ |
| | 眼压 | ★ | ★ | ★ |
| 眼底镜 | 眼底成相双眼 | ★ | ★ | ★ |
| 耳鼻喉科检查 | 常规检查 | ★ | ★ | ★ |
| | 听力 | ★ | ★ | ★ |
| 口腔检查 | 常规检查 | ★ | ★ | ★ |
| 心电图 | 静态心电图 | ★ | ★ | ★ |
| | | | | |
| 妇科检查 | 妇科检查<必选> | | | ★ |
| | 白带常规 | | | ★ |
| | TCT | | | ★ |
| | | | | |
| 血常规五分类 | 红细胞 | ★ | ★ | ★ |
| | 白细胞 | ★ | ★ | ★ |
| | 白细胞分类 | ★ | ★ | ★ |
| | 血红蛋白测定 | ★ | ★ | ★ |
| | 血小板 | ★ | ★ | ★ |
| | 红细胞比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尿常规 | 尿糖 | ★ | ★ | ★ |
| | 尿蛋白 | ★ | ★ | ★ |

| | | | | |
|--|------------|---|---|---|
| | 尿潜血 | ★ | ★ | ★ |
| | 比重 | ★ | ★ | ★ |
| | | ★ | ★ | ★ |
| 尿液TCT(男性) | | ★ | | |
| | | | | |
| | 粪便隐血试验（定性） | ★ | ★ | ★ |
| | | | | |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 | ★ | ★ | ★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 | ★ | ★ | ★ |
| 血清总蛋白测定(TP) | | ★ | ★ | ★ |
| 血清白蛋白测定(Alb) | | ★ | ★ | ★ |
| 血清球蛋白（GLB）（计算值）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 | ★ | ★ |
| 白蛋白 / 球蛋白（计算值）(A/G)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 | ★ | ★ |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IL) | | ★ | ★ | ★ |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IL)(结合胆红素) | | ★ | ★ | ★ |
| 血清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 | ★ | ★ | ★ |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GT) | | ★ | ★ | ★ |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 | ★ | ★ | ★ |
| | | | | |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 | ★ | ★ | ★ |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 | ★ | ★ | ★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 | ★ | ★ | ★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 | ★ | ★ | ★ |
| 心肌酶四项：CK\CK-MB\LDH\α-HBDH（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 | | ★ | ★ | ★ |
|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hs-CRP) | | ★ | ★ | ★ |
|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测定（HCY） | | ★ | ★ | ★ |
| | | | | |
| 血清尿素测定（UREA） | | ★ | ★ | ★ |
| 血清肌酐测定（CREA） | | ★ | ★ | ★ |
| 血清尿酸测定（UA）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胃蛋白酶原 (PGI) (PGII) (PGI/PGII) | | ★ | ★ | ★ |
| | | | | |
|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AFP) | | ★ | ★ | ★ |
|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CEA) | | ★ | ★ | ★ |
| 糖链抗原125测定 (CA125) | |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 ★ | | |
| 糖链抗原CA19-9测定(CA19-9) | | ★ | ★ | ★ |
| | | | | |
| 糖尿病 | 葡萄糖 (GLU) | ★ | ★ | ★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 ★ | ★ |
| 甲状腺功能测定 |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T3) | ★ | ★ | ★ |
| |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T4) | ★ | ★ | ★ |
|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TSH) | ★ | ★ | ★ |
|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 ★ | ★ | ★ |
|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测定(FT4) | ★ | ★ | ★ |
| | | | | |
| 碳13尿素呼气试验 | | ★ | ★ | ★ |
| | | | | |
| 腹部彩超 | | ★ | ★ | ★ |
| 前列腺彩超 | | ★ | | |
| 乳腺彩超 | | | ★ | ★ |
| 子宫及附件彩超 | | | ★ | |
| 阴道彩超 | | | | ★ |
| 甲状腺彩超 | | ★ | ★ | ★ |
| CT检查 (胸部) (不含片) | | ★ | ★ | ★ |
| 冠脉钙化积分评估 (CT) | | ★ | ★ | ★ |
| 骨密度检测 | | ★ | ★ | ★ |
| 营养早餐 | | ★ | ★ | ★ |
| 体检报告 | | ★ | ★ | ★ |
| 报告存档 | | ★ | ★ | ★ |
| 40岁以上体检项目 | | 男 | 女性 | |
| | | | 未婚 | 已婚 |
| 一般检查 | 身高 | ★ | ★ | ★ |
| | 体重 | ★ | ★ | ★ |

| | | | | |
|--------|----------------------------------|---|---|---|
| | 血压 | ★ | ★ | ★ |
| | 脉搏 | ★ | ★ | ★ |
| | 体重指数 | ★ | ★ | ★ |
| 内科检查 | 常规检查 | ★ | ★ | ★ |
| 外科检查 | 常规检查 | ★ | ★ | ★ |
| | 肛诊 | ★ | ★ | ★ |
| 眼科检查 | 视力、色觉 | ★ | ★ | ★ |
| | 外眼、裂隙灯 | ★ | ★ | ★ |
| | 眼压 | ★ | ★ | ★ |
| 眼底镜 | 眼底成相双眼 | ★ | ★ | ★ |
| 耳鼻喉科检查 | 常规检查 | ★ | ★ | ★ |
| | 听力 | ★ | ★ | ★ |
| 口腔检查 | 常规检查 | ★ | ★ | ★ |
| 心电图 | 静态心电图 | ★ | ★ | ★ |
| | | | | |
| 妇科检查 | 妇科检查<必选> | | | ★ |
| | 白带常规 | | | ★ |
| | TCT | | | ★ |
| | 人类乳头瘤病毒23种型别DNA 定性检测（HPV23分型） | | | ★ |
| | | | | |
| 抽血 | | ★ | ★ | ★ |
| 血常规五分类 | 红细胞 | ★ | ★ | ★ |
| | 白细胞 | ★ | ★ | ★ |
| | 白细胞分类 | ★ | ★ | ★ |
| | 血红蛋白测定 | ★ | ★ | ★ |
| | 血小板 | ★ | ★ | ★ |
| | 红细胞比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尿常规 | 尿糖 | ★ | ★ | ★ |
| | 尿蛋白 | ★ | ★ | ★ |
| | 尿潜血 | ★ | ★ | ★ |
| | 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尿液TCT(男性) | | ★ | | |
| | | | | |
| | 粪便隐血试验（定性） | ★ | ★ | ★ |
| | | | | |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 | ★ | ★ | ★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 | ★ | ★ | ★ |
| 血清总蛋白测定(TP) | | ★ | ★ | ★ |
| 血清白蛋白测定(Alb) | | ★ | ★ | ★ |
| 血清球蛋白（GLB）（计算值）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 ★ | ★ | ★ |
| 白蛋白 / 球蛋白（计算值）(A/G)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 | ★ | ★ |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IL) | | ★ | ★ | ★ |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IL)(结合胆红素) | | ★ | ★ | ★ |
| 血清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 | ★ | ★ | ★ |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GT) | | ★ | ★ | ★ |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 | ★ | ★ | ★ |
| | | | | |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 | ★ | ★ | ★ |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 | ★ | ★ | ★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 | ★ | ★ | ★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 | ★ | ★ | ★ |
| 心肌酶四项：CK\CK-MB\LDH\α-HBDH（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 | | ★ | ★ | ★ |
|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hs-CRP) | | ★ | ★ | ★ |
|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测定（HCY) | | ★ | ★ | ★ |
| | | | | |
| 血清尿素测定（UREA) | | ★ | ★ | ★ |
| 血清肌酐测定（CREA) | | ★ | ★ | ★ |
| 血清尿酸测定（UA) | | ★ | ★ | ★ |
| | | | | |
| 胃蛋白酶原（PGI）（PGII）（PGI/PG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AFP) | | ★ | ★ | ★ |
|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CEA) | | ★ | ★ | ★ |
| 糖链抗原125测定 (CA125) | |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 ★ |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 | ★ | | |
|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TPSA) | | ★ | | |
| 糖链抗原CA19-9测定(CA19-9) | | ★ | ★ | ★ |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 | ★ | ★ | ★ |
| 糖链抗原72-4测定(CA72-4) | | ★ | ★ | ★ |
| | | | | |
| 糖尿病 | 葡萄糖 (GLU) | ★ | ★ | ★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 ★ | ★ |
| 甲状腺功能测定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测定(T3) | ★ | ★ | ★ |
| |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T4) | ★ | ★ | ★ |
|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TSH) | ★ | ★ | ★ |
|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 | ★ | ★ | ★ |
|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测定(FT4) | ★ | ★ | ★ |
|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 ★ | ★ | ★ |
|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TPOAb) | ★ | ★ | ★ |
| | | | | |
| 碳13尿素呼气试验 | | ★ | ★ | ★ |
| | | | | |
| 腹部彩超 | | ★ | ★ | ★ |
| 前列腺彩超 | | ★ | | |
| 乳腺彩超 | | | ★ | ★ |
| 子宫及附件彩超 | | | ★ | |
| 阴道彩超 | | | | ★ |
| 颈动脉彩超 | | ★ | ★ | ★ |
| 甲状腺彩超 | | ★ | ★ | ★ |
| CT检查 (胸部) (不含片) | | ★ | ★ | ★ |
| 冠脉钙化积分评估 (CT) | | ★ | ★ | ★ |
| 骨密度检测 | | ★ | ★ | ★ |

| 营养早餐 | ★ | ★ | ★ |
|------|---|---|---|
| 体检报告 | ★ | ★ | ★ |
| 报告存档 | ★ | ★ | ★ |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采取招标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受检方）：

地址：

乙方（体检方）：

地址：

鉴于甲方为具有健康体检服务需求且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主体；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联络、协调工作，统筹安排医疗机构为

甲方员工

甲方新入职员工

甲方员工家属

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体检项目、体检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于附件一中明确。

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推广。

三、甲方应当在体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身份证明资料以进行检前身份确认，并将《体检须知》（详见附件二）详细告知相应的参检人员，若参检人员违反上述注意事项或故意隐瞒既往病史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若遇个别体检项目实际体检无法提供的，乙方同甲方商定后有权对体检项目做适当调整，如替换其他同等价位的体检项目等。前述调整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因此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或疑似各类传染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检。对于高龄人员（60及60周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专人看护，积极协助乙方实际体检工作，并应提前告知乙方特殊人员名单以便于实际体检的准备和接待工作。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参检人员真实健康状况或拒不配合协助导致参检人员发生意外的，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因此给乙方人员或乙方其他客户健康状况造成损害的，还应向乙方人员及乙方客户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应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但由于疾病具有一定的潜伏性和突发性，且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

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增大了疾病的不可预知性，现有的医疗技术手段对于疾病的筛查仍具有局限性和时效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主动提供既往病史和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限制、参检人员自身过错等非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意外，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七、乙方在为受检人提供体检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信息包含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体检报告，统称“个人体检信息”），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国法律法规的保护。乙方向受检人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如需）的个人体检报告。乙方只有在依法获取个人的单独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能向甲方提供受检人的个人体检信息，即：（1）由受检人通过乙方的信息系统或纸质导检单，明确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个人体检信息；或（2）由受检人通过甲方提供的线上或线下方式，明确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个人体检信息，且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能够证明该等同意的证明材料。对于未明确同意的受检人，乙方无需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该等受检人的个人体检信息。

八、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包括体检套餐、体检价格等在内的所有体检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均限于甲方员工和/或员工家属（若有）即参检者个人使用和享有，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将涉及的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如甲方或甲方员工将本协议项下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二次销售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且取得乙方的第三方代理授权资格，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九、如甲方参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或有不满意情绪，甲方应协助乙方阐明或积极协调甲方参检人员与乙方之间的纠纷，若甲方参检人员不配合协调，甲方应引导参检人员通过医调委调解、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避免出现干扰乙方正常经营等损害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一、体检人数、时间、地点等：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并在《体检订单》（详见附件一）中明确。经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其参检人员严格执行。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团队体检时间或个别人员不参加已确认的团队体检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确认通知后尽快协商重新安排团队体检时间或安排未参与团队体检的参检人员另行体检。若甲方人员仍未能按时体检的，则视为放弃体检，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与乙方的结算。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变更体检时间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人员无法参加体检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若因参检人员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未能完成当次全部体检项目的，甲方应在10日内配合乙方另行安排体检时间。参检人员若再次未按预约时间体检的，则视为放弃未检项。因此给甲方或甲方参检人员所造成的损失，应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的。

二、体检出勤率：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取消已确认的体检预约，甲方应保证受检人员实际出勤率不低于体检总人数的 []%（其中：集中团检实际出勤率不低于预约人数的80%、不超过120%）。

三、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作为本协议的业务对接人，对接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准确的甲方需体检员工（以下称“参检人员”）名单，包括参检人员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部分人员加项体检项目、参检人员所选体检城市等信息以电子文本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如前述信息有任何变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需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参检人员身份不符或甲方变更联系人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关于乙肝检测：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非入学、就业体检，参检人员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参检人员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参检人员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参检人员同意无权得知参检人员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参检人员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参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三条 体检报告事宜

一、乙方应在甲方当批/次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将甲方当批/次参检人员体检报告上传至电子系统平台，甲方参检人员可通过登录乙方指定软件或网站自行下载本人电子版体检报告，查阅本人体检结果信息。

二、纸质报告提供方式等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具体要求：_____。

三、无论甲方参检人员个人的体检报告为电子或书面形式，均只能由参检人员本人查看，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私自查看任一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或要求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提供参检人员体检结果信息。如甲方经其参检人员合法授权获得参检人员体检报告信息，甲方应对该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如因甲方未获得相应授权获取了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信息或泄露该等参检人员体检报告信息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因甲方参检人员未按期体检等原因造成参检人员个人/所在团队体检报告延期的，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甲方参检人员应及时领取并查看本人体检报告，参检人员如对本人体检报告结果有异议或疑问的，可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将根据参检人员反馈情况进行核实解答，甲方参检人员身体如有不适或出现疾病症状的，请立即前往医院治疗以免耽误病情。如因甲方未及时将体检

报告转交参检人员或甲方参检人员未及时领取、查看体检报告、未及时复查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采用以下第【 】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体检服务款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余款待甲方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同乙方进行对账，以对账单为依据结算，结算周期为体检结束季结月结（月结即每个月月底前支付当月产生的体检费；季结即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支付该季度产生的体检费）；甲方新入职员工现场付费。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同乙方进行对账，以对账单为依据结算，结算周期为体检结束季结月结（月结即每个月月底前支付当月产生的体检费；季结即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支付该季度产生的体检费）；甲方新入职员工现场付费。

3、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前在乙方体检处自行付费。

二、甲方应于体检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与乙方进行对账结算。

三、若在体检过程中因部分参检人员的体检事宜或者部分金额争议发生纠纷的，甲方不得因此拖延与乙方的结算，甲方仍应就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支付。尚有争议的款项，待双方确认后支付；双方应于提出异议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应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无法提供的，以提供证明文件一方的金额为准。

四、体检服务款按支票 /银行转账/其他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体检费用，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额为基数按每日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欠付款项。甲方应将体检服务款全额支付至乙方下述收款账户，不得将任何体检服务款或加项费用支付至乙方任一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体检服务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

开 户 行 ：

银行帐号 ：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体检费用后3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体检费（免税）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 系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因甲方原因或参检人员个人原因在预约后放弃体检或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列入实际参检人数结算，该等项目按约定项目结算，乙方不退补或降低相关体检费用。

七、如甲方参检人员在乙方处临时增加体检项目，乙方承诺给予【 】折的优惠，加项费用由：甲方统一结算；参检人员在乙方体检门店前台自付。

八、参检人员是否包含家属。

若包含家属，甲方员工家属体检费用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家属体检费；甲方员工家属在乙方和自行支付个人体检费用后方可进行体检。

九、如甲方参检人员实际参检了本合同中已事先约定项目及优惠价的加项包，加项包费用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参检人员在乙方自付。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突发公共事件、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待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发生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全部体检服务的。

二、有下列情形发生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取本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免除甲方对乙方已经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款项支付义务：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体检，且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知乙方的；

（二）甲方未按期支付任一笔体检服务的款项超过三十日的。

三、保密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营销方案、参检人员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体检信息、检测信息和体检报告等）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且未经参检人员本人授权许可，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内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但应当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为便于本协议履行沟通，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

电 话：

公司注册地：

联系人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

电 话：

公司注册地：

联系人地址：

电子邮箱：

四、根据本协议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条第三款所填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甲方同意，对其提起任何仲裁和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发送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二）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则按照本协议联系地址发出之日后的第三（3）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由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五、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另一方按照上述载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通知的仍视为有效送达，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六、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的，甲方应先结清已体

检尚未支付的所有体检费欠款后再另行与乙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为：

（一）《体检订单》（样本，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二）《体检须知》

（三）《体检套餐》

八、补充条款：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甲方、乙方的《健康体检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 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体检订单》（样本）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员工预计体检人数 | |
| 体检时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体检地点: | | | |
| 预计体检费用总额 | 预计人民币【 】元 | | |
| 体检套餐 | | | |
| <p>备注:</p> <p>1、体检订单内容如需变更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告知乙方。</p> <p>2、预计体检人数不作为结算依据，体检结束后以实际到检人数体检金额为准。</p> <p>3、若遇个别体检项目实际乙方无法提供的，可对体检项目做适当调整，如以其他同等价位的体检项目代替等。（如甲方同意）</p> | | | |

附件二：《体检须知》以最终实际的为准

体检须知

1、体检当天如涉及到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胶囊胃镜，早晨须空腹。

2、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清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3、参加X线检查、磁共振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银首饰或配件的衣物，请去除金属物品及磁性物品，例如钥匙、硬币、磁卡、手表、首饰、打火机、指甲钳、雨伞等。哺乳期女性、孕妇、疑似怀孕、正在备孕（包括男性）及半年内计划备孕的参检人员（包括男性）请勿做X线检查、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双能X线骨密度、C14检测；高热患者及孕龄3月内妇女严禁进行磁共振检查。

4、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5、女性参检人员体检当天尽量避免穿着连裤袜；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6、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孕妇及疑似怀孕者请勿做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7、有眼压、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隐形眼镜镜盒。

8、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在不影响空腹抽血的情况下，体检前可以先服用某些必服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可以再服用其余药物。

9、请接受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X射线检查、磁共振检查、C14检测、胶囊胃镜检查的参检人员，在预约时仔细咨询体检相关检前注意事项；并在体检当天仔细阅读相关体检项目注意事项、知情同意书、申请书。

10、如有“健康问卷”，请认真填写，以便及时准确的发现参检人员的健康问题。

11、体检中心有储物柜，如需可联系护士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单价报价总计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价格分计算按照各单价总和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内容 | 估算体检人数（人） | 最高限价(元/人) | 单价（元/人） | 备注 |
|--------|-----------------|-----------|---------|----|
| 每年体检报价 | | | | |
| 1 | ≥40 岁男性 | 1535 元/人 | | |
| 2 | <40 岁男性 | 1290 元/人 | | |
| 3 | ≥40 岁女性 (未婚) | 1525 元/人 | | |
| 4 | ≥40 岁女性 (已婚) | 1700 元/人 | | |
| 5 | <40 岁女性 (未婚) | 1275 元/人 | | |
| 6 | <40 岁女性 (已婚) | 1375 元/人 | | |
| | | | | |
| | | | | |
| 单价总计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单价报价总计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内容 | 估算体检人数（人） | 最高限价(元/人) | 单价（元/人） | 备注 |
|--------|-----------------|-----------|---------|----|
| 每年体检报价 | | | | |
| 1 | ≥40 岁男性 | 1535 元/人 | | |
| 2 | <40 岁男性 | 1290 元/人 | | |
| 3 | ≥40 岁女性 （未婚） | 1525 元/人 | | |
| 4 | ≥40 岁女性 （已婚） | 1700 元/人 | | |
| 5 | <40 岁女性 （未婚） | 1275 元/人 | | |
| 6 | <40 岁女性 （已婚） | 1375 元/人 | | |
| | | | | |
| | | | | |
| 单价总计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供 应 商 规 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供 应 商 特 殊 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投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 | | | |
| 投资国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供 应 商 所 属 性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多人合计计算。） | | | | |
| 成立日期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资金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
| 网 址 | | | | | |
| 主管单位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等级 | | | | | |
| 员工总数 | _____人，其中：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_____人 | _____人 | _____人 |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其他人员 | |
| | | _____人 | _____人 | _____人 | |
| 信用等级 | | 上年度营业额 | |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主要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为**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供应商规模”和“供应商特殊性”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如为**货物类**项目，“供应商规模”和“供应商特殊性”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17.、 供应商简介

注：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 6) 服务体系。

19、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采购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报价，参照“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和“供应商简介”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如为制造商报价，则无需提供。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报价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报价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报价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6.3.4 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20、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1) 项目背景分析：说明项目开展的理由，以及如何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或满足哪些需求。

2) 项目目标分析：阐述项目期望实现的总成果和效益，包括与之相关的关键指标。

3) 项目范围：详细描述项目的边界、约束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这可能包括预算限额、时间表、技术限制以及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源等。

4) 项目主要内容：详述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要说明项目的关键技术和流程，以及如何克服潜在的技术难题。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和重点，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项目潜在威胁的识别、评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

（3）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需要讨论项目对环境（包括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如何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应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4）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项目资源需求：明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详述如何获取和分配这些资源，包括预算控制策略、资源采购以及如何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的措施等。

（6）项目进度计划：编写项目的进度计划表，如有要求则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关键节点和阶段性目标。

（7）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